**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购销廉政协议书**

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、廉洁从业意识，完善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机制，营造守法诚信、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，有效防范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：

**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的共同责任**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等经济业务活动的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协议约定，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。

（三）经济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，不得违反工程、货物、服务招投标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，开展廉洁教育，公布举报电话，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应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

**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**

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，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；

（二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；

（三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；

（四）不在乙方和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人支付的费用；

（五）不要求、暗示及接受乙方和关联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外旅游等提供方便；

（六）不收受或索取红包、礼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；

（七）不向乙方介绍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关联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。

**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**

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关联单位、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人支付的费用；

（二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关联单位、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亲属赠送红包、礼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；

（三）不准为甲方和关联单位、工作人员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外旅游等提供方便；

（四）不得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，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。

（五）不得以洽谈业务、签订合同为借口，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。

（六）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应向甲方单位举报。

（七）甲方纪检室负责廉政监督及投诉、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。

举报电话：28149026

电子信箱：[2839888758@](mailto:2839888758@QQ.COM)qq.com

邮政编号：528447

邮政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纪检室

**第四条 相关责任**

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、三条规定的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依法予以赔偿。情节严重，涉嫌犯罪的，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。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，5年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，甲方不与乙方建立任何业务关系包括经济往来关系。

**第五条 有效期限**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起生效，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。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均须一并遵守，不得违反，且在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。

**第六条 份数与保存**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及甲方纪检室各存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甲方授权人（签名）： 或乙方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